

南

廂

志

南雁志卷第十六

儲養考

下篇

秩敘本末

秩也者以言乎廩祿也敘也者以言乎資次也
聖明之制在官供職必以歷任支俸年月深淺爲資
次在監肄業必以坐堂支饌年月深淺爲資次
非此法也官之遷擢監生之撥出無從而憑據
也其卽周之官伯均其秩敘以待政令者乎王
宮國都莫不有學洪武初寔兼設其後專設國

子監以育天下賢材膳饌有秩典簿與掌饌司
焉積分有敘監丞與六堂覈焉其後月終計坐
堂歲月之數而書之謂之上敘猶周官之意也
今據俸給廩饌胥徒器用之數與凡上敘撥歷
行移條約之類皆詳書之以著舊章云爾

俸給官員俸糧洪武間本色折色兼支分數
從前損益不常永樂十九年始今南京
文武官一品至九品二分米八分鈔正統二
年令添給南京六品以下本色三分折色七
分又令南京文武官五品以上原二八分支
者每月添本色米一石六品以下各增一石
弘治十四年每米一石
折銀七錢至今為例

糙米俸糧酌量本監官員多寡數目先期約會

或二三百石每石折銀七錢典簿廳具呈南京

戶部分派直隸常州府解納每月祭酒五石二

斗司業三石監丞二石四斗五升博士助教典

簿各二石三斗學正二石一斗五升學錄典籍

各二石掌饌一石二斗俱折前項俸銀逐月開支謂之折色四月

折絹每絹一疋折米二石在十一月十二月內

一月正統四年十月十一月十一月十二月內

月天順七年改四月五月弘治十三年南京吏部等衙門八月折布每布一疋折米一石始於

題改四月九月折鹽每百斤折米一石二八兼支始於

年九月江關鹽倉檢校批驗所奏始令南京各衙門本色俸糧量照時值支折每鹽五十斤折米一石

嘉靖二年南京戶部題每青鹽一百斤及米二石俱折銅錢一百六十六文四六兼支六年南京戶部奏准照十一月折麥始於宣德四年七分舊二八兼支米三分麥每麥一斗

折銀先是本監監丞博士助教等官獨支本色四分

糙米嘉靖十四年祭酒費案奏准始一體關支其麥折銀鹽本色并絹布俱造冊赴南京戶部

關支官吏餘俸折支蘇木胡椒鈔貫亦赴戶部

關支成化二年每鈔十貫折米一石四年令錢鈔兼支三分鈔七分銅錢每錢三文折鈔

一貫是每米一石只錢三十文十一年令錢二文准鈔一貫是米一石只錢二十文弘治十六

年府部議以估折太輕奏准每米一石折鈔二十貫至今爲例然支錢之例從是亦廢查成化

十六年又有折支三梭布之例每疋折米三十石遞年奏准上半年關鈔錠下半年關胡椒七

分蘇木三分胡椒每斤准鈔一百貫蘇木每斤
准鈔五十貫如果蘇木不敷庫布有餘聽斟酌
開支或段或綿布被胎或皮張照鈔
折銀估支各多寡不等以上俱折色

糙米月糧酌量監生多寡及吏典數目先期約
會或一二千石或五七百石具呈南京戶部照

數分派直隸常州府各縣解納吏典有家小月

支米八斗無家小月支米六斗監生有家小月

支米六斗逐月關支十一月分三七兼支三分

折麥七分支米弘治元年五月禮部奏准不分
私貢納未送監等項監生一體

坐班兩箇月滿放回依親直待行取方准坐監
關支月糧有情願不告依親在監讀書者止德

五年監生處伸仁等奏准坐過月日准作實監
扣除兩箇月後補女撰來自後不願依親者聽

其坐班
遂爲例

孝慈高皇后嘉惠監生之有妻室者不知何時被及

吏典俱無年月可徵云月糧舊規先扣
兩箇月不支

戶口食鹽官十五口吏七口具呈南京戶部坐

派直隸揚州府儀真縣差吏關支永樂二年從
都察院左都

御史陳瑛請今兩京官吏人等每歲大口納鈔御史陳瑛請今兩京官吏人等每歲大口納鈔
一十二貫支鹽一十二斤小口納鈔六貫支鹽

六斤景泰五年令與承差許報五口至十口

文武官員許報十五口至三十口南京食鹽成

化二年內外守備及戶部題始定每官吏家量

與折半納鈔支鹽官每歲不過十五口吏不過

七口遂爲定例本監差吏往儀真縣

典簿聽量給盤費與之多不過三兩

廩餼

饌白米酌量監生多寡數目先期約會或一二
千石或五七百石具呈南京戶部照數分派直
隸常州府各縣解納官吏并無家小背訖監規
監生辦事官吏醫生厨役每年正月二月十一
月十二月每名日支米八合五勺三四五六七
八九十月每名日支米一升有家小監生正月
二月十一月十二月每名日支米八合五勺除
朔望日不支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月每名日支
米六合五勺除朔望日不支

黃豆每年先期約會一二百石具呈南京戶部

照數坐派直隸常州府各縣解納每年支豆二十石造醬四箇月一次放支磨豆腐豆兩廂每次各一石監丞六斗博士六堂等官各四斗吏典各二斗監生辦事官吏醫生各四升

磨粉菜豆每年先期約會一二百石具呈南京戶部照數坐派直隸太平府各縣解納每年四箇月一次放支兩廂每次各一石監丞六斗博士六堂等官各四斗吏典各二斗監生辦事官吏醫生各四升

小麥每年先期約會一百石具呈南京戶部照

數坐派直隸寧國府各縣解納每年支四十石
或五十石造醬其餘折補師生官吏人等兩箇
月饌米每月除三升三合兩廂各月一石監丞
六斗博士六堂等官各四斗吏典各二斗監生
辦事官吏醫生厨役各五升五合已上白饌米逐月開支黃
菜豆四箇月一次關支如遇放支之際堂長各
將班生出進日期實支數目具呈本監批行典
簿廳附簿行委堂官一員監放仍將放支數目
具手本赴戶部總督科道等衙門按月註銷

香油上下半年會計每半年約會五百餘斤具
呈南京戶部坐派應天府上江二縣解納每半
年兩廂各二十斤監丞八斤博士六堂等官各

六斤吏典各四斤監生每名日該三分

鹽上下半年會計每半年約會三千餘斤具呈
南京戶部發鹽倉關支每半年分散兩廂各一
百斤監丞六十斤博士六堂等官各四十八斤
吏典各二十四斤監生每名日給三錢

花椒上下半年會計每半年約會五百餘斤具
呈南京戶部坐派應天府上江二縣解納每半
年分散官吏同香油數日監生每名日該五分
醬每年五六月內本監支小麥四五十石發鋪
戶每石磨麵八十斤每麥十石支黃豆四石仍

給膳銀一兩買柴煮豆鹽查照監生多寡約會
一千五百餘斤具呈南京戶部發鹽倉支領每
年一次分散兩廂各二百斤監丞博士六堂等
官吏各一百斤監生每名日給二錢

醋醅應天府上江二縣額辦每月初旬各縣上
納一千斤典簿聽造醋分散每月兩廂各一大
桶監丞等官各一小桶監生每名月給一細桶
饌肉應天府額辦三日各衙門一次送納多寡
憑本監會計見今會定三日一次都稅司該六
十三斤江東宣課司三十六斤聚寶門宣課司

五十四斤龍江稅課局二十七斤三日共該肉
一百八十斤典簿廳分散都稅司五次一解兩
廂各八斤監丞六斤博士六堂等官各四斤吏
典各二斤監生每名各一斤自率性堂散起江
東龍江每各五次一解兩廂各四斤監丞三斤
博士六堂等官各二斤吏典各一斤監生各一
斤接率性堂未散者起至修道堂聚寶門每五
次一解兩廂各六斤監丞四斤半博士六堂等
官各三斤吏典各一斤半監生各一斤接修道
堂未散者起官吏遇解支給其監生接續輪流

週而復始醫生每遇率性堂支肉方與一斤辦事官吏每名半斤同本監官吏遇解支給

乾魚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五斤弘治十七年祭酒章懋題准每斤折銀二分湖廣布政司解赴南京戶部收貯典簿廳具領或一百兩或二三百兩到監貯庫候分散盡日又領每年四箇月分散一次兩廂各八錢監丞六錢博士六堂等官各四錢吏典各二錢監生每名一錢辦事官吏醫生同

嘉靖二十三年督理湖廣等處錢糧戶部主事郭允移文南京戶部稱無坐派南監數目湖廣司呈堂行本監以查明事例復之

菜園戶辦納分爲四季春芥菜夏茄子秋冬瓜
冬白菜照依時估價直以多寡定散師生吏典
如遇過湖亦在內支取舊定芥菜租銀六兩二
錢九分茄子租銀一兩
八錢八分冬瓜租銀八兩六錢九分五釐白菜
租銀六兩四錢九分八釐每年額辦菜地租銀
三十三兩三錢六分三釐

稻皮上江二縣遞年各納一百三十石乃洪武
中奉

欽依用以滌器宿火者弘治十七年奏准各額辦銀
五兩解納

以上俱爲會饌而設者按洪武以迄景泰間會

饌之制掌饌預備椅卓器皿于饌堂祭酒南向
司業北向監丞博士六堂等官東西向坐諸生
分東西班坐其後大約膳夫一人掌監生二十
五人饌先食則鳴鐸傳唱曰食不語坐必安及
食畢二十五人食器皆一膳夫收之無敢喧嘩
失次者日以爲常景泰後以缺薪而止成化間
祭酒周洪謨弘治初祭酒謝鐸皆嘗建言復之
終不果行乃計日而均之師生焉則猶會饌也
惟是膳夫改爲雇役公用得以任意支費嘉靖
六年十月北監祭酒嚴嵩題准以十分爲率其

九分按季給散監生內除一分以備公用十年
六月太常寺卿掌北監事許誥奏言膳夫者厨
役之別名解來銀兩雇人造饌因不會饌各官
分用宣德年間鈔錠直錢監生既每月關支錢
鈔麥豆已自足用豈有復分散雇後膳夫銀之
理是膳夫銀原係監生不當得者應合查明議
處

上命禮部議之爲戶科給事中葉洪等叅奏節奉

聖旨禮部并南京禮部選各委該司官一員會同該
監將額設監生膳夫供給等項逐一查明按月

給與以副

朝廷儲養之意其堂上官與各屬官再有仍前將錢糧開稱別項公用及侵分入己的着兩京科道官指名叅奏坐贓論罪不饒欽此禮部題准如嚴嵩所言將前項銀兩先儘師生飲饌公共之資而後會其餘剩以充修買公廨等項費用既復舊規又革時弊

上從之南京禮部委儀制司主事吳世澤會查過膳夫收支實在銀兩數目祭酒林文俊費案前後條陳欲於膳夫數內改十名照北監事例充當

廟戶禮部題奉

欽依每年膳夫銀兩以十分爲率內除一分以備公用仍改撥廟戶十名在監供役於是惟以八分按季均散師生今令諸生備列于通知簿後以憑查考云仍具洪武中會饌則例于後

米則例

官吏師生十一月初一日起至二月

事每名日該米四合二勺三月初一日起至

十月終無家小每名日該米一升有案小每

名一日該米六合五勺內黃豆則例每

府辦事每名日該米三合黃豆則例每
豆腐黃豆則例每各乾菜豆粉一兩雜用
豆一合菜豆則例每熟粉二兩湯豆一兩雜用
則例鹽每名三錢醬每名二錢川椒每名五
分香油每名三分醋每四十名該醋一

瓶麵每名八兩猪肉每名生肉四兩熟三兩
五錢醃菜每名日該三兩麵筋每名二兩乾
魚每名二兩醃菜每名三錢湯菜每名日該
六兩瘦頭一雙乾麵八兩肉四兩水四兩共
該一飯則例官吏師生十一月初一日起至
三月初一日起至十月終每飯一桶該人九名半
該人一十一名半晚飯該人十三名

按北監諸生每名日支柴二斤本監無之惟
琉球官生從人每人日支柴五斤炭二斤

○通知簿式

某人

年若干歲係某某處州縣人由舉人或歲

長短青白或紫
體色有無微鬚

曾祖某

祖某

父某

俱同仕不仕

母某氏

或繼慈生

養等母某氏

重慶具慶或嚴侍慈侍永感下

兄某弟某娶某氏或聘某氏

入監某年月日

杏單有無

出後某年月日或無

加丁某年月日丁憂加幾日或無

監曠有無

逃曠有無

過湖有無

水程有無

扣至某年某月某日實坐某幾箇月日

領過膳銀自某年月日始若干兩

饌米自某年某月某日始共若干

月糧家小育無自某年某月某日始共若干

黑肉自某年月日始共若干以下俱同

乾魚黃荳

小麥香油

菜東瓜

鹽醬

嘉靖某年某月某日撥在某衙門辦事

每月課

四書義一道本經義一道論

每日讀書

上等記一百二十字中等記一百字下等記八十字四書五經說苑律習

幅字一

夜誦燈油及廩饌等項查有課方准支給

洪武十八

定年

○胥徒

吏四名

堂上司吏月支米二石本色一石典吏二名及典簿區典吏一名各月支米一

石三十六箇月爲滿近例三十箇月之外在支六箇月以存省國儲

醫生二名

係應天府取撥

直堂皂隸十名把大門二名看倉庫三名共一

十五名繩愆廳直廳三名典簿廳直廳二名每

該銀一

十兩

祭酒下六名司業下四名監丞博士助教學正

學錄典簿典籍下各二名

每名該銀一十二兩
選開加一兩為柴薪

膳夫民僉者

洪武中原額一百一十名改為園戶
名供應會饌二十名

百名內改廟戶十名見存九十名

九分爲率一
分公用八分

分四季見前徒夫充者一百五十名

每名一年該納
工食銀三兩六

錢近議納銀二兩本監雇人代役然

常移文催促多不至以是徒爲虛設

敬一亭并啓聖祠門子三名

每名銀七兩二錢遇
閏月又加六錢分派

漂陽渠水句
容三縣解納

刷印匠四名

上元縣每年額辦銀二十四兩江寧縣二十八兩八錢俱分爲四季

納解

庫子一名

每年南京兵部武庫司定派鎮江府

監

廚子六名

上江二縣募令應役

菜園戶

洪武中原撥膳夫二十名爲園戶今無定額

器用

羣倫堂器用

中位香案一張公座暖卓二張

磁香爐一箇案木二付

涼卓二張

案木二付

暖椅二把

暖椅二付

涼椅二把

涼席二付

屏風二面

地臺二付

大書厨二箇

印架一座

印卓一張

簽卓一張

釜同二箇
講案一張
鋼鐘一架
鼓一架
圍椅一把

東堂器用

案卓二張
講椅二張
圍椅二把
書厨二箇

長條靠椅二條
書厨二箇

又圍椅一把
書卓二張

東廂房器用

案卓一張
圍椅一把

案衣冬夏各一付
地臺一扇
小卓一張

錫碗一盒
筆架一付
火盆一付
書厨一箇

案木冬夏各一付
石硯一付
卷簾一箇

南廂房器用

案卓一張
圍椅一把

地臺一付
小卓一張

錫碗一盒
筆架一付
火盆一付
書厨一箇

火盆一付
石硯一付
水碓一箇

廂房側厨房
水桶二箇

鍋竈二箇
錫茶壺一把

茶鍾盤匙杓一付
卓凳二箇

繩愆廳器用

公座案一張
公椅一張

案長一付
書安一條

內屬椅桌各一張 錫硯盒筆架一付

行樓紅燈二條

博士廳器用

公座案三張

案本三付 地臺二扇

錫硯盒筆架二付

書案二條

長凳三條

大圓石硯一箇

大書厨二箇

小書厨二箇

率性堂器用

公座案二張

案本二付

俱嘉靖二十三年新造

地臺二付

錫硯盒筆架二付

小卓二張

大書厨一箇

大圓石硯二箇

東班案卓二十一張長一

丈二尺扁二尺二寸

邊厚五寸

西班案卓二十一張

一丈二尺扁二尺二寸

邊厚五寸

西班案卓二十一張

第十條長闊同前

案本二付

地臺二付

錫硯盒筆架二付

小卓二張

大圓石硯二箇

大書厨一箇

東班案卓一十九張

西班案卓二十張

修道堂器用

公座案二張

案本二付

地臺二付

錫硯盒筆架二付

小卓二張

大圓石硯二箇

大書厨一箇

東班案卓一十九張

西班案卓二十張

第十條長闊同前

案本二付

地臺二付

錫硯盒筆架二付

小卓二張

大圓石硯二箇

大書厨一箇

東班案卓一十九張

西班案卓二十張

第十條長闊同前

案本二付

地臺二付

誠心堂器用

公座案二張
公椅二把

案衣二張
地臺二付

錫硯盒筆架二付

書卯案卓二張

大團石硯二箇

大書厨一箇

東班案卓二十一張

凳一十八條

西班案卓二十一張

凳一十九條

正義堂器用

公座案二張
公椅二把

案衣二付
地臺二箇

小卓二張

錫硯盒筆架二付

大書厨一箇

畫卯案卓二張

大團石硯二箇

東班案卓二十四張

凳二十一條

西班案卓二十七張

凳一十八條

崇志堂器用

公座案二張
公椅二把

案衣二付
地臺二付

錫硯盒筆架二付

小卓二張

大書厨一箇

畫卯案卓二張

大團石硯二箇

東班案卓一十四張

凳一十一條

西班案卓一十七張

凳一十七條

廣業堂器用

公案卓二張
公椅二把

案衣二付
地臺二箇

畫卯案卓二張

大團石硯二箇

東班案卓一十四張

凳一十一條

西班案卓一十七張

凳一十七條

小卓二張 錫碗盒筆架二付 大書厨一箇

畫卯案卓二張 大團石硯二箇

東班案卓十六張 凳十九條

西班案卓十七張 凳十九條

典簿廳器用 公座案一張 案木一付

文書厨二箇 印架一座

大銅缸四箇 高尺 徑潤 錫碗盒筆架一付

官斛升斗各二面

官秤一付 有架

典籍廳器用 公座案一張 案衣一付

長各書頭板大厨一箇 地臺一扇

東書樓書板架 西書樓書板架

掌饌廳器用 公座案一張 案衣一付

醬房醬缸一箇 地臺一扇 醋房醋缸一箇

肉案一條

銀庫器用 公卓一張 椅三把 官天平一付

銀櫃一付 大小廂二箇 鎖鑰八付

白佳公家序上、 下四

南曆志卷之二
一四
柘油庫器

油缸二箇
黃菜豆
小麥各五箇

平椒箋
大笕二條

光哲堂器用

案二條
笕二條

鑰匙

光師廟三把

廟庫八把

夜誦燈油

監生每名日支五錢五月下半月為始過八月上半月天氣炎熱全不支

公用紙劄按季於刑部關支監生課做紙月大
畫每人給三十一張小畫給三十張

凡在公器物不宜用於私宅洪武初祭酒許存
仁因是被論矣可為殷鑑也

上敘

國初監生坐班支饌者自廣業堂升至率性堂然

後積分以多寡爲敘量與出身凡洪武中除授方面科道部屬等官皆在監者也洪武二十九年始令監生年長者分撥各衙門歷練政事自此迄永樂初年在監與在歷者始兼用矣積分之法旣廢惟有歷事乃得出身故坐班者每於月終自計支饌月日計幾年書之紙名曰序單呈送本堂揭查通知簿覈實乃赴繩愆廳監丞總爲扣筭仍發典籍廳查實背訖監規典簿廳查實支饌年月不差然後類呈東廂房看驗查筭曠日參對相同批定乃通以序簿紀之仍榜

其姓名于門外謂之上序然中有虛曠弊端萌
矣正統三年祭酒陳敬宗奏准始罰曠焉凡收
班日輪堂長糾之必報曰巡視諸生各在班講
習整齊嚴肅違犯規矩者罰爲曠日坐班三年
例得省親畢姻與凡給假告病有定限者違則
扣日加曠嘉靖十五年禮部奏准違限者計月
加曠例益嚴矣祭酒王道嘗查出本監見行事
例一曰會試不中復監查有順天府文引准水
程三箇月餘日作曠第二次准一箇月半第三
次以後俱作曠二曰復

命回還到監准水程三箇月及御史印信手本開稱
本生患病是實仍准一箇月半餘日作曠三日
在監告丁服滿復班該撥之日查筭本生前後
寔坐堂日數每日加半日其服內一年之外接
喪者查有一年以裏預申到監每日加一日無
預申及預申一年以外到監者俱不准四曰丁
憂起復到監禮部手本開稱違限聽咨者雖先
前坐堂年深亦候咨文到日果係無碍方准挨
次撥歷五曰告病或依親回還原籍丁憂服滿
復監查有預申一年以裏到監者方准加丁無

預申及預申一年以外到監者俱不准六曰告
就教職不中復監者有吏部咨文并順天府文
引准水程四十五日如無咨文文引俱作虛曠
七曰給假畢姻省親等項自出監至復班中間
日月俱作曠八曰有爲事者以提送法司日爲
始筭爲虛曠俟其事完復監之日方筭坐堂九
曰監生新到監或復班及復

命告就

職

者坐堂四十日之內卽告丁憂多係匿喪

入監行查雖明亦不准加丁十曰北改南監生
俱不准水程其南京禮部手本內開有齋執號

紙字樣方准北監坐班月日如無號紙止以入
本監之日爲始北監月日不准按成化間齋執
漆日月祭酒王俱行查既明乃以坐本監者七
分北改南者三分擬出以抑之今查正德五年
六月案卷修道堂東二班監生胡東之呈爲收
補候米事本生四川敘州府南溪縣人正德四
年六月初九日應例入北監寔坐堂兩箇月爲
因父胡與陞南京戶部員外郎母患發背瘡疾
欲改南監隨任讀書養母具告准改南監肄業
至正德五年六月二十日止實坐堂十箇月零
四日除水程外寔坐堂共一十三箇月零四日
一向未曾關支饌米理合具呈收補便益禮部
咨文開稱雲貴川路廣遠迤往不堪准令坐監
免放依親合查本生到班之日爲始扣除兩箇月
與支饌米北監坐過日期照例俱作虛曠自是
祭酒石珪王贊俱行查北監紅卑真偽至祭酒
馬汝驥始准紅卑十舊規舉貢官生合而爲一
箇月作四箇月爲例

俱寔坐堂滿六箇月挨次上東序援例監生寔
坐堂滿十箇月上西序各候挨撥其復班監生
先前年月雖深仍坐堂一箇月方許上序查其
月日當在某人前後以幅紙插於其中名曰插
序用印鈴記若及上序之期內有咨單未到及
違限聽咨行查未報等項違碍者俱饒回明之
日方許上序撥歷如有欺隱冒撥者查出取回
除痛責照舊聽候外仍壓撥四次嘉靖二十年
例許俊秀子弟及青衣生員援例入監坐堂支
饌一年方許上序然鼓舞激勸寔有機焉誠使

季考高等及格者覈其德行道藝果超羣類歲舉十人吏部聽選則在監者得與在歷者相兼除授將來坐班者必衆而積分之法因可復也

撥歷

凡監生歷事者謂之正歷寫本及辦事者謂之雜歷自洪武至成化十六年算曠監生張英查得南京五府六部等衙門歷事監生二百一十八名中府五名左府五名右府五名前府五名後府五名吏部十名戶部二十四名禮部六名兵部十名刑部三十九名工部三十名都察院

三十九名通政司三名大理寺三十名行人司

二名查得洪武永樂以來歷事監生照依入監年月挨次撥送正統三年祭酒陳敬宗奏

准以坐堂月日深淺挨次撥送歷事三箇月考

過勤行移吏部知會各生仍於原撥衙門歷事

挨次取用景泰年間歷事三箇月考勤畢重歷

一年送吏部聽用天順六年學正梁端建言歷

事三箇月考勤畢重歷九箇月送吏部聽用天

順八年欽奉詔書通減作六箇月成化五年

訓導虞孟建言加爲一年成化七年監生劉秦

等奏准今後重歷九箇月內減他兩箇月成化

十二年祭酒王德等奏准歷事十箇月者減作

六箇月奉聖旨只撥歷二次准他以後還照

舊例再不許更改欽此 南京戶部等衙門寫本監生二十

八名戶部二名兵部一名刑部十四名工部二

名都察院七名大理寺二名查得宣德正統年間各衙門寫本監

生不拘年月深淺本監揀選撥送戶部等衙門
一年為滿後節該祭酒李時勉奏准一年滿
者於坐堂六年以上人內選撥景泰以來各衙
門寫本監生俱以一年為滿本監照例撥送天
順八年通減作八箇月成化五年訓導虞孟建
言加為一年成化十二年祭酒王德等奏准寫
本一年減作八箇月奉 聖旨只准撥
二次以後還照舊例再不許更改欽此差撥內
外衙門辦事監生一百二十四名吏科一名戶
科一名禮科一名兵科二名刑科一名工科一
名尚寶司二名勘合科二名掌房科四名中府
二名禮部五名晒晾五十名各道刷卷每道四
名查得洪武年間至今俱以半年滿日更
替每日辦事畢仍復開監書西宿號弘治
三年奏准南京吏部禮部各添寫本監生二名

兵部再添一名凡歷事寫本科差共二百六十六名其晒瞭後革去四十名刷卷止存四名在監五日一到班後因寫內府精微奏取監生十名弘治八年禮部尚書倪岳題稱天順以前監生作養十年以上方得撥歷後因積滯人多節將撥歷歲月量減以便疏通遂使在監監生視教養爲虛文惟知挨日月以撥歷日國學如傳舍但知圖僥倖以出身將來國學空虛舊制隳廢合照舊制日月爲滿方與更替待監生如前積至一萬再行查處

敬皇帝從之正德七年南京吏部議處撥歷奏准正
歷暫添二名雜歷暫添一名凡暫添監生正雜
歷一百二十六名通前舊額正雜歷共四百四
十二名嘉靖十年二月爲預處生徒以隆教典
事該禮部尚書李時覆題奉

聖旨這在監坐班人少都因近來將歷事年月減少
并濫加雜歷長差等項用人數多惟務姑息私
恩不論公法倪岳奏內所稱旣天順年間以前
十年以上方得撥歷今却坐監未及一年或八
九月的俱已資緣撥出大壞

祖宗作養之法這等奸弊所宜速革便着吏部查照舊規各衙門歷事每應用名數明白開奏著爲定例不許似前濫撥數多專一令他出銀寫本及無名差用以致他困窮今後凡歷事三箇月考勤之後着照倪岳題准事例仍歷一年其餘寫本一年清黃寫誥清軍清匠三年以至出巡等項俱照舊制月日爲滿方許更替其歷事并出巡凡奏內旣都例該監生僉名凡事有可否許他公同議擬舉察所司奸弊以稱

祖宗設立歷事深意待以後考選貢到京坐監的遵

照

祖宗監規由廣業堂肄業以漸升至率性堂然後積分量與出身果有才學超越異常的取自上裁擢用還併查催給假監生前來增貢事例不必開庶免吏部用人壅塞之弊欽此於是減去正雜歷缺一百六十五名添正歷爲十五箇月雜歷十二箇月十五年十二月南京禮部右侍郎費宋題爲比例查復舊額增減歷缺疏通人才事已經禮部覆題奉

欽依將南京各衙門歷缺仍照舊額之數增復四百

四十二名仍查復舊例將正歷止歷十二箇月
雜歷九箇月通行派撥十六年九月南京禮部
尚書霍誦題准比照北監事例各遞減三箇月
今後正歷九箇月雜歷六箇月其已撥出者一
體遞減俟他日坐班生員稀少之時仍行再議
停止然舊規依親給假復班者在前歲月雖深
必半年而後撥擇敬謹者爲堂長必三閱月而
後差苟取撥太多則舊規紊亂且監生在監者
日以少矣常時不逾三百一遇過湖僅差一百
八十人又遇京畿道刷卷差七八十人而班已

多容矧暫添之例雖停止可也至於本監撥歷之法東序七人西序三人俟東序人少則臨期酌處務在均平實祭酒謝鐸奏准事例云撥歷在舊在

東廂房嘉靖五年祭酒湛若水改在東堂會同屬官唱名

行移

洪武禮制國子學凡有行移本學典簿呈六部平關應天府六部劄付國子學典簿成化年間見行本監呈禮部禮部劄付本監其餘衙門俱係典簿廳具手本於司屬往來如禮部奉有

欽依撥送舉人歲貢官生援例生員入監及本監具

題查復事理俱行劄付本監其起送給由官員
與監生關領冬夏衣服并改監依親丁憂等項
本監俱用呈文徑呈吏禮二部凡引

奏復職官員給散官及依親丁憂復班監生解發
膳夫豆麥銀兩祭祀禮儀等項俱是各部該司
手本徑行本監典簿廳呈監其告就教職撥正
雜歷監生查復加授散官緣由應該行查依丁
起復監生年月及戶刑工等部都察院等衙門
坐派錢糧查理囚徒關領紙劄修理衙門一應
文移本監俱案今典簿廳手本徑行各該部院

司屬往返施行

右乃南北兩監通行舊規也

嘉

簿廳移文據會典備載洪武禮制全文及洪武
十六年事例今尚書侍郎左右都御史通政使
太常寺卿應天府尹國子祭酒翰林等學士許
張傘蓋木頂事例雖副都御史大理卿不與焉
乃知國家崇重師儒自有體統不視權力爲
軒輊也近歲因循之失蓋因先任正官欲以呈
文速達而不知簽名變制之爲非同務日以弄
權部堂日以尊大而不知徑行到付之爲過除
今檢舉改正外遵照會典禮制明文本監有行
於六部俱令典簿具呈六部有行前來必須徑
到典簿一應違制公文並不收收受南京吏
部回移文查得會典洪武初置六部三品衙門
十三年升爲正二品衙門則來文所據乃十五
年以前未定之制南京禮部儀制清吏司項下
事凡禮部咨送舉人及歲貢等項生員到部割

典

付南京國子監收發肄業則南京禮部劄付南
京國子監已有定制非禮制所謂劄付國子學
典簿矣及查本部卷案弘治七年間呈送監
生童子芳等又一件爲願就教職事呈送監生
夏正等俱經名世師儒祭酒章楓山公懋司業
羅整庵公欽順等僉呈到部據呈題請給與
冠帶及咨送吏部就教外遵行至今並無典簿
廳行移來文既云太常寺卿應天府尹翰林院
等學士與國子祭酒在國家均有崇重之典
今查太常寺應天府翰林院俱行劄付則劄付
國子監非輕慢師儒人乃法制衙門體統然也
典簿廳移文南京禮部其間移文略云成化年
間刊行體式有禮部劄付國子監之說原無題
准事例亦難憑據或云五部並無劄付國子監
事例惟禮部有之蓋謂禮部與該監事相涉
有表裏之體也亦無考據或云洪武初年無祭
酒司業只有六堂故劄付典簿後設祭酒司業宜
劄付本監理又費鮮未設祭酒且不利於設祭
酒體統益重尤不宜劄付可知也本部尚書霍
韜前任吏部並不見祭酒司業姓名申呈照之

該監無中呈事例本部侍郎呂前任祭酒
正部錯行劄付林尚書自覺其非差人取回改
正皆比監事例今竊詳會典體式太常光祿三
品衙門六部皆徑劄付獨國子監不詳劄付蓋
太祖高皇帝崇儒重道之盛典超出三代之上與唐
虞比隆也議行該監凡一應文移俱從典簿呈
部式遵定典本部行監如事體重大仰劄本
監典簿尋常細事連送該司類行典簿呈監
行於是又行禮部查北監事例未至南京吏部
再移文謂正歷監生與禮部進士同必須本監
簽名徑呈雜歷則用典簿廳手本會祭酒倫以
訓養病去馬汝驥代之體部查北監事例始至
與南京禮部同然正歷竟用簽名呈部至今不
及改正皆由尚書湛若水堅執洪武十五年條
例使與北監異然條
例實會典所不載云

條約

嘉靖二十二年十月頒條約于諸生曰南京國

子監爲遵

成憲明彝倫以興教化事欽惟我

太祖高皇帝名堂以彝倫者示爾多士遵道以成賢也弗明則務講誦弗率則行朴闇監規大義惟在收其放心見諸躬行而已

皇極敷言萬世爲則可弗敬與是以祇承

簡命夙夜兢兢惟表率弗堪是懼所賴兩廳六堂各端模範以輔不逮然爾等雖皆天下英才其中急於富貴不安義命者亦或有之書曰怙侈滅義服美于人驕淫矜誇將由惡終雖收放心

閑之惟艱似爲今日而設也欲閑爾心豈可陵
節今倣積分之法季考上等行誼可取者俱各
優待五日到班果有材學異群者奏

聞擢用凡上序撥歷以三七爲率如遇東序人少臨
期務要斟酌均平係成化年間題准事例今乃
入監之初已萌超撥之念視賢關如傳舍者講
誦如桎梏無乃違我

聖訓之教訓也乎今遵照監規置集愆冊分初犯再
犯三犯發繩愆廳朴罰紀錄除四犯不悛照例
發遣安置外若其過出無心初猶免罰怙終迷

復理則難容每遇撥歷查冊以犯之多寡爲先
後撥畢榜示用彰懲勸仍置稽查講誦簿不時
掣籤一如升堂點名之法令各堂長執籤取齊
前赴講院聽講自經書外陳詩考禮審及樂律
優柔問辯俾以漸入四方髦士琉球官生願受
業者聽猶念敷教之法寔非寬縱定爲五品條
約開列于後

一曰君臣之倫夫事君之義以敬爲主學古入官
以遵

君上之教爲先每遇作課出題照例迴避反逆禍亂

等凶惡字樣違者自行檢舉行文必須迴避

廟諱下一字或不得已而用仍缺點畫表策提頭例
有一二分別俱各慎寫違錯者朴五下罰曠一
日凡

聖節冬至正旦送表習儀拜牌及

大祀齋宿每一次不到者朴十五下罰曠半月與
朔望謁

廟不到者同科俱壓撥二次一月以上不銷名者
照舊例以逃監論其所習經書仰遵

聖制以宋儒傳註爲宗近有剽竊釋氏圓覺之說廢

百題卷之二
二
斥傳註譏及

先師其弗率

君上之教罪亦大矣行文內查出朴十五下罰曠半月與季考不到者同科俱壓撥二次繩愆廳各紀錄于冊以懲不敬

二曰父子之倫夫事親之道在於及時進修期在顯揚終始哀榮無違於禮而已爾多士遭際

聖明三途並用一拜京職卽得

馳封雖任子往往有顯逾科第者今乃科舉下第輒求省親而去以致監期久曠遂啜榮養是何

心與榜示後毋待查催卽行復班肄業其父母
年老無次丁者例許回原籍侍養若有兄弟母
得捏詞欺誑或有不孝罹艱坐班加丁接喪預
申等項俱照舊規而行如或假托許冒及闕喪
而上序撥歷在邇惡情秘匿者訪出定行照律
重治其不顧父母之養冒姓更名從他人撫育
不行政正者與一酒闖毆致傷遺體有違監規
者俱各杖十五下壓撥一欠緹懲廳各紀錄于
冊以懲不孝

三曰長幼之倫夫長幼之序內則兄弟外則師友

其究一也疾行越半已犯名義況於欺凌乎除
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者問發充吏已
有明條外其有騎坐馬匹狂悖桀驁徑過

廟門及遇品官爭道關礙者採訪得實定行重治
如遇本監師長而不下者朴十五下過年長朋
輩而不下者朴十下俱追馬匹入官罰贖半月
壓撥二次堂上點名羈貫童生應點在前疾行
先長者朴十下私室見年長朋輩端坐不起者
朴五下俱壓撥一次走前前後後喧嘩無復齒序
者堂友長口稟朴十下甚者壓撥一次不待打

鐘先出者朴五下歷撥一次凡給假鎖名告出
撥歷等項早班後俱先稟本堂待師允可然後
隨直日堂長引赴廂房具狀帖呈告以六堂班
次爲序每班以長幼爲序次第稟告混亂攙越
者朴十下若事理不可行而強辯飭非者朴亦
如之俱歷撥一次繩愆廳各紀錄于冊以懲不

遜

四曰夫婦之倫夫禮法固當閑乎有家教化必造
端於相內爾多士循禮率教之日久矣都會所
在聲色游人不可以不謹凡居號舍防範家小

出入市肆艷曲毋使徹于帷箔內外肅靜有孚
威如斯善學矣其或名雖貼號實饒民居挾妓
往來或收在號舍者除事發照例問革外號長
連坐若已曾授室而旅寓再娶以致妻妾失序
律條有犯者堂友長豫當規誡毋待事發至於
給假成婚者例該本處官司預先申部方許如
有假托詐冒及告搬取實非家小而納非偶者
各朴十五下罰贖半月壓撥二次總懲廳各紀
錄于冊以懲不檢

五曰朋友之倫夫友道之於人重矣所賴以麗澤

成德者也爾多士相與自輔仁責善之外尤當
拯拯患難周恤窘乏若有患病給假未痊堂友
長引家人具狀告與轉限差侍直生及醫生看
視量隨輕重爲限邇來士風不古明知監規當
以孝悌忠信禮義廉耻爲本却乃群居終日言
不及義明知律例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
訟說事過錢等項犯者問發爲民却乃互相扇
誘或許詐稱患病給假管私者有之其能相觀而
善學文敦行者幾何人哉故燕朋逆其師燕辟
廢其學大學之明誠也凡爾取友毋近匪人彈

琴博奕星相等術毋得詣私宅求見亦毋得停
留號舍有妨肄業今後堂友長倡率在班作課
必自行文毋得倩人抄錄寫做必務端楷毋得
苟且取完背書必勤諷誦毋得將熟書抵作生
書改換僉帖講書先於本堂及博士廳請益必
須明辯通曉毋得虛應故事會講復講點名不
到者罰曠一日應五日到班者罰曠五日稽考
講誦之時通行試驗違者各朴五下壓撥一次
詐病不肯受業者朴十下壓撥二次一月以上
以逃監論其有侵剋膳饌及欺騙貼號銀兩因

而爭毆者朴十五下罰曠半月壓撥二次上序
之時欺瞞曠日查序生輒與上單者罪亦如之
凡趨利欺誑雖已撥在歷仍行究治繩愆廳各
紀錄于冊以懲不信

右件不過曲爲之防以禁於未發所望於爾多士
晞慕聖賢超越流俗自能立於無過之地又奚
犯之有其門隸等役敢有邀索財物詐孽百端
者許指名呈稟爲爾除之凡事情重大者俱奏
聞區處猶慮奸弊謐于

成憲利欲錮其良心尚滌前愆毋貽後悔

右 仰 通 知

嘉靖二十二年十月 日

南離志卷第十七

經籍考

先民有言臯夔稷契何書可讀愚竊以爲非通論也后啓誓師徵于政典說命告君學于古訓而周官三皇五帝之書掌於外史何爲者邪孔門謂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則學在於讀書亦可見矣刪述以來天之牖民緊書是賴其可廢邪然春秋絕筆而遷固諸史作日入於贅矣孟軻云亡而荀揚諸子作日入於駁矣論說辭序則易統其首詔策章奏則書發其源賦頌歌讚則

詩立其本銘誅箴祝則禮總其端韓歐不作而諸家之文日以支離矣至於類書以文韻書以字圖本石刻之屬何其紛紛也及太極西銘定性與夫通鑑之書出而朱子集其大成孔孟之道始復明於世

皇明聖神繼作形諸堯言渾渾灑灑與典誥相表裏萬世之所誦法者皆於宵監乎頌焉奚可無紀邪夫漢不患無蘭臺而患無劉中壘唐不患無芸閣而患無顏秘書宋不患無石室金匱而患無宋集賢然則去取之當校讎之精亦存乎其

人焉爾今依舊志以官書爲上篇梓刻爲下篇
系之曰經籍考

上篇

官書本末

金陵新志所載集慶路儒學官書有宋御書石
經本且多諸家奇書卷帙以數千計經兵火後
元人收購亦略全備及改爲國子學而元書皆
不存今本監所藏乃我累

朝所頒及遞年所積之書也正統末祭酒陳敬宗
嘉靖中祭酒費霖所奏請

賜者皆在焉獨

大明集禮近所頒者與舊十九史多失於祭酒陳
寰時惟沈約宋書歸然獨存是不可以不紀也
舊志有總目有給六堂數目皆重複書之歲久
逸者過半或名存而實亡今獨貯於彝倫堂之
東西及東堂東廂者卽舊總目之遺也六堂所
貯則近年請於工部新印二十一史而已今考
其顛末著其存亡於下以備觀者得有所考焉
其分給六堂數目者旣貯於彝倫堂今不復重
書云嘗見天順年間官書往往筆其後曰某堂

失亡某書令抄寫陪補若干篇嗚呼此亦衛書之缺鉞也後之人可不懼哉可不謹哉

天順年間官書

大誥十二本

完每本十葉凡十條

○大誥續編十一本

完每本七十八

葉凡八十七條

○大誥三編十二本

每本八十四葉凡四十三條後序脫

簡存者止一葉以上三書

○大明律四部四本

舊志不載蓋近年所貯 ○大明律四部四本
太祖高皇帝勅刑部尚書劉惟謙重會參律以協
十一月厥中而近代比例之繁奸吏可查爲出入者咸
痛揭於西廡之壁 一篇成輒繕書上明年二月書成奏
之裁定凡六百有六條分三十卷云 ○大明清
類天文分野書二十四卷共八本
洪武十七年閏十月二十

七日進舊

志不載 ○為善陰隲一百八十本

宋樂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序采輯傳記陰隲報應得百六十五人今存者一百五十六本其間破壞壞設面者一十五本○祭酒胡儼為善陰隲頌并序臣聞天地者萬物父母聖人者萬民父母 皇上體天地之大德育民物於阜康建立皇極弘敷五教作之 君師表儀勸邦功德之盛龜龜蕩蕩民無能名然世雖 瑞應駢臻而 聖心恒存謙抑圖治益勤嘗於萬幾之暇歷觀載籍博究前聞采加古人之力於為善而獲夫陰隲之報身享貴富子孫昌榮欲天下之人家喻戶曉勉於為善咸躋仁壽乃撫前言往行類編為書旣繁之以論斷復贊之以詩章發揮善道廣宣德化法言大訓炳如日星於是錄梓用廣其傳吉日臨軒頒賜臣庶使人一覽而衆善皆具于以格迪其良心同臻乎福慶此 皇上寵之大恩卽 天地無窮之陰隲斯世斯人何其幸歟 臣儼拜 賜登嘉受 恩感激謹拜手稽首而獻頌曰惟 皇聖明致治雍熙 德業覆載恩被華夷為 君為師天下表儀萬幾之暇披覽載

籍立教垂訓無踰陰陽之爲善布德施行之

於己世求人知天官降監毫髮無遺日就月

將善積慶滋猶精獲稼穡豐井僕泉惠迪而吉埋之

自然冥冥其行昭昭其天安富尊榮厚其身福

澤光華綿延後昆末之昔賢其在簡編主善是式

惟日勉旃惟皇御守一視同仁纂茲盛典宣

昭人文表揭大誦播之詩章炳炳烺烺歌詠贊揚

所以贊揚導人爲善設梓以傳臣民至頌沐浴

聖化去昏即明匪獨今斯萬世法程匪徒誦說力

行惟勤溥天率土俗厚風淳惟皇萬壽天地

同春惟皇法天廣乎陰○孝順事實一百五十

篤聖子神孫末末無極

本末樂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序歷求史傳孝行可

述者得二百七人今存者一百三十四本內損

壞殘面者一十六本○仁孝皇后勸善書五十八套六百一十

本今存者六十一部每部十本共計六○仁孝皇

百一十本舊志云五十八套蓋誤

后內訓七十八本末樂三年正月望日序云仰惟

吾高皇后教訓之言吾耳熟

而心誠之乃於宋樂二年冬月述高皇后之

教以廣之首德性次脩身次慎言次謹行次勤

勵次警戒次節儉次積善次遷善次崇聖訓次

謹賢範次事父母次事君次事舅姑次奉祭祀

次母儀次睦親次慈幼次逮下次逮外戚凡二

十篇今存者大字內訓三十本外又一本不完

小字內訓十九本共四

十本其三十八本七

○五倫書九部每部六

套六十二本

正統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序祭酒

陳敬宗奏准頒降今存者九部七

部貯彝倫堂二部貯東堂俱藍綾殼藍絹套外

八十二本查多重卷又脫首序有抄捕一套計

十冊天順中祭酒吳節所藏其上書云發崇志

堂本班收又抄捕十冊書云發廣業堂本班喚

內一部焉

○歷代君鑑書六部亡

○仁孝皇后

夢感佛說第一希有大功德經八十七卷

今存

者五

十四本

在東廡

○諸佛世尊如來菩薩尊者名稱歌曲

十一本

東廂見存

○佛說五十三佛大因緣經三卷

○靈寶天尊說洪恩靈濟真君妙經八卷○普

法界之曲四卷

以上三部皆亡

○諸佛世尊如來菩薩

尊者神僧名經四卷

一本在彛倫堂三本在東廂舊志總目不載惟各堂

有之今獨此四本見存

○長史黃章等薄福不臣榜文一

十二本

章福建人洪武三十年爲文華殿直府長史教韓王等初王與侍讀張信侍講

戴昇贊善王俊華司憲修撰陳郊編修尹昌隆

劉諤等十餘人翻閱學士劉三吾主考會試落

卷以不用心批點且所進卷有一氣文而臨物

成及至尊者君至卑者臣等語坐罪宜于法獨

彛與昌隆不誅榜其事以示戒

今俱亡逸惟都察院榜版尚存○招撫逃民榜

文一十二本今亡○四書大全原六部每部二套

共一十二套

舊志見在四部零一套今官本論語大全一部止七本缺一本又皆

蟲撰中庸大全章句或問二部俱無皮紙又爲

蟲蝕孟子大全二部又首本缺序五葉福建

止六本缺一部四本第三本欠首葉 ○周易

傳義大全原六部每部一套共六套

舊志見在四部今存者二

俱有損壞 ○詩傳大全原六部每部一套共

六套

舊志言逸今完者二部每部十一本頗

第三本首尾殘缺一部五 ○春秋大全原六部

本缺六本 每部二套共一十二套

舊志見在五部零一套今存者一部十八本三

十卷頗有蟲損一部止十六本欠二本 ○禮記

且蟲損缺殘又一部僅三本缺爛不完

大全原六部每部二套共一十二套

舊志不言
通今存二

部每部十八本內第十本第十一本第十八本

俱為蟲損殘缺又一部九本缺九本又編建侯

二部每部八本內欠二部首本面欠十三板

○性理

一部第二本內欠三板末本內欠十一葉

大全原六部每部三套共一十八套

舊志不言
逸今存者

一部七十卷三十本皆綾殼綾套每十本一套

共三套又一部僅十八本欠十二本又一部僅

十二本欠十八本紙被無套又為蟲蝕缺爛又

破爛者五十七冊不成完書○以上四書五經
及性理大全皆我成祖命學士胡廣楊榮
全幼孜等編輯進呈永樂十三年十月初一日
序曰乃者命儒臣編修五經四書諸家傳註而
為大全凡有發明經旨者取之梓於經旨者去
之又集先儒成書及其論議格言輔翼五經四
書有裨於進道者類編為帙名曰性理大全編
成來進總二百二十九卷朕間閱之廣大悉備
如江河之有源委山川之有條理於是聖賢之

道燦然而復明猗歟盛哉

成祖之興起斯

文刊布天下嘉惠無窮有功聖門大矣今天下
家傳而人誦之後世雖
有作者弗可及也已

共一十冊
今朱子集註存者一套十本綾設套
又大學中庸集註一套二本論語集

註共十一本俱爲蟲爛不完
子集註四部每部四本皆紙設

部一套六冊
告刻程子傳朱子本義今完者二

套損者五部每部
六本俱紙設紙套

蔡沉書傳四部每部
六本一套皆紙設

冊朱子詩集傳一部六本一套綾設綾
朱子又二部每部一套六本俱紙設

傳九部每部一套四冊
胡安國傳今存者一部

四本
禮記集說九部每部二套八冊
陳皓集

綱套

英宗

者一部八本二套每套四本皆綾殼綾套一部

八本又一部四本缺四本皆紙殼○謹按我

命司禮監將易程朱傳義書蔡沉集傳詩朱熹

集傳春秋胡安國傳禮記陳皓集說四書朱熹

集註膳寫重刊印便於觀覽司禮監欽此刊布

天下其所以嘉惠無窮有功聖門者真有以緝

熙成祖之德業而殫厥心者矣右書嘉靖

中奏准頒降○春秋左傳註疏十六本六十卷

者皆在其中○西漢會要七本七十卷

簡處皆以白紙釘入○東漢會要五本共

首本鼠壞三葉目錄缺二○宋名臣奏議三十本共

本卷內又欠三十二葉○百五十卷

四十六葉○文選六十卷三十本

今缺第十

十兩卷天順中校正抄補凡字之異者皆書之

特為詳書其間有添簡在他卷而抄補者則云

不必刊抄簡檢 ○論衡三十卷共五本共脫三十一板

存但裝入耳 至元六年重撰於白雲方丈蓋元朝蓋屢新之矣 ○文獻通考

六十本三百四十八卷 ○禮記纂言八本三十

六卷臨川吳澄撰標表註釋特為詳盡月令禮

而錄寫者亦有差訛正德庚辰 ○前漢書二十

六本二套洪武十七年甲子閏 ○後漢書二十

四本二套 ○三國志十五本一套 ○晉書三十

本三套 ○前宋書三十本三套 ○南齊書十二

本一套 ○梁書十本一套 ○陳書六本一套 ○

魏書三十本三套 ○北齊書八本一套 ○後周

書十本一套○南史二十本二套○北史三十

本三套○隋書二十本二套○唐書五十本五

套○五代史十本一套○宋史一百本十套○

遼史十二本一套○金史二十四本二套○元

史五十本五套以上二十一史皆藍綾裝藍綾

凡五十二套附在彛倫堂大櫺內○率性堂二

十一史○修道堂二十一史○崇志堂二十一史○

廣業堂二十一史○以上六堂各有大櫺貯之

其裝釘冊數俱同七處總計一百四十七部三

千七百八十八本○按宋景祐元年九月秘書監

丞余靖上言國子監所印兩漢書文字舛謬恐

誤後學特請刊過其後元江東建康道肅政廉

訪使以十七史觀得善本從太平路學官之請

編牒九路今本路以兩漢書率先諸路成取而

式之正德十年雖經刊補然未完也及嘉靖七年奉勅校正補刊至十年乃完奏請令工部

刷印分貯彝倫堂與六堂以便師生觀覽○千字文帖原六部每部

五本共三十本舊志見在二十九本今存者四部一部以魚鱗紙書以禮樂射

御書數爲號凡六本二百五十二葉書字本是書上皆有臨過墨迹又一部散缺四十一葉今

釘作四冊又一部散缺多僅六○洪武正韻五十葉又有抄寫本僅三十葉

本全以下官書俱在東廂○大明會典十套一百本內府大字

全開板○會典三十本全開板○大明一統志四十本

全開板○周易傳義大全十二本○復齋易說一

冊○易經註疏一本○程子易傳二本又六本

○朱子本義三本○尚書疏一本○又尚書正

義一本○書傳大全十本書傳六本○尚書釋
文三葉○詩傳大全十二本○詩傳六本○毛
詩註疏七葉○春秋經傳集解六本○春秋正
義六本○春秋左傳正疏七本○春秋公羊傳
疏一本穀梁傳疏一本○春秋集傳大全十八
本春秋傳四本○三傳辯疑八本○儀禮經傳
通解三十五本○儀禮集說七本有缺○禮記大
全十八本○禮記集說八本○論語集註四本
大全八本註疏一本○大學中庸集註二本或
問二本大全二本○孟子集註四本大全八本

○孝經正義一本○論語旁通一本○爾雅註疏一本○小學白文一本○性理大全三十本

○荀子二本○太玄集註二本○劉向說死二

本○白虎通一本風俗通一本○許氏說文一

本○周子太極圖說一本○周子一本○朱子

三書一本○史記十八本○資治通鑑胡三省

註八十本○西漢會要三本○東漢會要二本

○大事記通釋一本○南史二十五本北史二

十五本○晉書三十本內缺志二本○宋書五十

本宋板完好○魏書三十本本闕板○杜佑通典

宋板完好
獨缺一葉

三十本○五代史十六本外重出二本○讀史管見

九本又舊讀史管見四本○諸葛武侯傳一本

今存者六葉○景定建康志二十六本弘治年間錄補尚有缺篇

○漕河通志五本○臨川志五本○十八史畧

四本○瑞陽志一本○武林舊事二本○文選

三十本又十四本○朱子大全集四十本閩板竹紙

○文章正宗十本續文章正宗六本○宋名臣

奏議三十本○朱子讀書法一本○廣韻一本

○玉篇一本○武經七書一本○將鑑論斷一

本○脩辭鑑衡一本○養老新書一本○檜亭

藁一本○三事忠告一本○淮陽獻武王詩集
一本○救荒活民要類一本○策準二本○文
髓一本○南臺備記二本○名賢確論十本○
金陀粹編五本續編五本○顧齋蒲先生文集
三本○曹文貞公詩集二卷○歐陽居士文集
五本○通鑑綱目十四本○南京國子監條例
六本續條例二十六本成化十五年祭酒王文肅公
兵刑工分類獨禮類爲多自洪武十五年至成
化十五年比六本自成化十六年至嘉靖二十
二年爲續條例二十六本皆未及分○南京國
類今南庫志類此書之存編作事紀
子監條例類編六本草稿二十二本嘉靖二年祭酒崔文

敏公銑所編分爲四十類曰勅旨曰幸學曰賞
賜曰學校曰編分爲四十一類曰勅旨曰幸學曰賞
明教化曰纂修實錄曰祭祀曰遺儀曰開讀曰修
曰薦舉曰除授曰修造曰修理黃冊曰雜行曰印信
曰俸糧曰廩膳曰書籍曰入監曰撥歷曰取用
監生曰教養人材曰考試曰陳言曰就教曰乞
恩曰改監曰復監曰科舉曰侍親曰省親曰畢
姻曰搬取曰丁憂曰患病曰違限曰分館其草
稿二十二本皆錄案卷全文手自塗改刪錄以
成編者不過四之一耳然節畧或有遺焉蓋務
在從簡故也 ○儀禮經傳通解三十五本多缺 ○玉

海八十本

右俱東廂櫃中頗完好可觀

南雁志卷第十七

南雁志卷十七

十二